

#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 上海电力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演艺厅 设备更新及环境改造项目

采购人：上海电力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09日

2026年04月09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电力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演艺厅设备更新及环境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4-30 14: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9188909-00329174**

项目名称：上海电力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演艺厅设备更新及环境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8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前**

项目概况简述：室内装修与专业视听系统集成，包含部分原有设备利旧使用，并对利旧设备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10 至 2026-04-17，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30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4-30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电力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

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021-616550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

入口)

联系方式：15821143494、17740887667

联系人：陈亚琴、陈怡诺、张锋平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亚琴、陈怡诺、张锋平

联系方式：15821143494、1774088766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电力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演艺厅设备更新及环境改造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 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1800000.00 元
8.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包 1-1800000.00 元
9.	投标人资格 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10.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电力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 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021-61655059																			
11.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陈亚琴、陈怡诺、张锋平 电话：15821143494、17740887667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 x (相对应收费标准)*65%(项目最低收费 5000 元)。供应商如对该收费标准不清楚，可向招标代理方咨询。成交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3.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u>人民币 3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p>																			

		<p>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投标保证金的接受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p> <p>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p> <p>2. 户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3. 账号：9902001847213806</p> <p>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15.	<b>履约保证金</b>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6.	<b>现场踏勘</b>	<p>■不组织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17.	<b>疑问提问截止时间</b>	<p>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b>2026年4月18日16:00时之前</b> 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chenyaqin@huganggroup.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8.	<b>报价范围</b>	■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9.	<b>报价方式</b>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 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 一旦中标, 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20.	<b>服务期限</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前
21.	<b>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b>合同转包</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
23.	<b>付款方式</b>	招标人项目验收合格, 收到中标人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24.	<b>投标有效期</b>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b>投标文件编制要求</b>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若投标多个包件, 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 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
26.	<b>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b>	年份要求: 2023-2026 年,。
27.	<b>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b>	年份要求: 2023-2026 年。
28.	<b>投标</b>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04-30 14:00:00</b>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云采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逾期上传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法定代表人开标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投标授权代表开标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在本单位缴社保的有效证明出席。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上传投标文件时所

		<p>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投标。</p> <p><b>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b></p>
29.	开标会	<p>开标时间：<b>2026-04-30 14:00:00</b>（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p> <p><b>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b></p>
30.	开标一览表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31.	资格审查	<p>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b>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b>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2、信用查询记录:</b></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b>开标后至评标前</b>,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b>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p> <p><b>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p> <p><b>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b></p>
32.	<p><b>符合性 审查</b></p>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p> <p>(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 <p>(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p>

		<p>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形式	<p>现场评标：</p> <p>（1）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p>
35.	政策功能	<p>（1） 中小企业：</p>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 <b>10%</b> 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b>工业</b>。</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p>

		<p>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36.	质疑	<p>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p>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p>

		<p>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b>招标公告招 标文件的更 正</b>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b>投标文件的 编制、加密 和上传</b>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b>网上投标</b>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b>投标文件签收</b>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b>投标截止</b>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b>开标</b>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p>

		<p>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b>投标文件解密</b>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b>开标记录的确认</b>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b>其他</b>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b>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b>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p> <p>服务热线：95763。</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服务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

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

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它**

##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

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电力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演艺厅设备更新及环境改造项目

项目来源：专项经费

### 二、项目清单：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前

交付地点：上海电力大学临港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111

质保期：不低于 60 个月

序号	名称	主体设备推荐品牌	备注
1	音响系统		
	音箱/功放/处理器	FBT/Martin/DIGIRATE	产地为中国
	调音台及接口箱	MIDAS/YAMAHA/ALLEN & HEATH	产地为中国
	合唱话筒/手持话筒/ 头戴话筒	SHURE/SENNHEISER/AKG	产地为中国
	会议话筒	IBO/MSBAO/DIGIRATE	
2	舞台灯光系统		
	灯光控制台	YPL/FDL/MA	
	舞台灯具	VANRAY/POLARLIGHT/GTD	
3	演艺厅内通系统	Clearcom/TELEX/TELIKOU/	
4	舞台台口上方会标屏 幕	利亚德/洲明/强力巨彩	
5	二层看台台口提词屏 幕	利亚德/洲明/强力巨彩	
6	舞台地板	强盟/北森/森格绿科	
7	舞台底幕	明扬/佳美/万里	

### 三、技术指标和服务需求：

### 项目概况：

上海电力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演艺厅设备更新及环境改造项目。项目集室内装修与专业视听系统集成，包含部分原有设备利旧使用，并对利旧设备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本项目提供部分建筑图及水电图，图纸所示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一）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
1	音响系统	1套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和服务需求
2	舞台灯光系统	1套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和服务需求
3	演艺厅内通系统	1套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和服务需求
4	舞台台口上方会标 屏幕	1套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和服务需求
5	二层看台台口提词 屏幕	1套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和服务需求
6	舞台地板	1套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和服务需求
7	舞台底幕	2幅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和服务需求
8	设备安装及调试	1批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和服务需求

#### （二）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需求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对原有的利旧系统设备（视频系统和舞台机械系统），提供不低于 60 个月的免费梳理、维护和服务。</li><li>2. 对新采购整体系统设备提供不低于 60 个月的免费质保、维护和服务。</li><li>3. 对管理人员提供专业培训服务。</li><li>4. 质保要求；整体系统设备提供不低于 60 个月的免费质保及服务。</li></ol>

## 附件：技术指标和服务需求

项目名称：上海电力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演艺厅设备更新及环境改造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舞台台口宽度：11.95米。台口高度：7.45米。舞台深度11.2米。座位数共计624个座位。其中一层看台510个座位，外加2个残疾人座位。二层看台：112个座位。

采购需求简述如下：

- 1、音响系统
- 2、舞台灯光系统
- 3、演艺厅内通系统
- 4、舞台台口上方会标屏幕
- 5、二层看台台口提词屏幕
- 6、舞台地板
- 7、舞台底幕
- 8、以上项目含装饰改造/部分拆除/含系统集成及售后。
9. 质保要求；整体系统设备提供不低于60个月的免费质保及服务。

招标需求总览表				
一、采购音响系统一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主控数字调音台	台	1	
2	Dante * 扩展模块	台	1	
3	舞台接口箱	台	1	
4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5	音频处理器 Dante 拓展卡	台	1	

6	前置主声道音箱	只	8	线阵音箱
7	前置主音箱功放	台	2	
8	台唇音箱	只	6	
9	台唇音箱功放	台	2	
10	舞台返听音箱	只	4	
11	返听音箱功放	台	1	
12	拉声像音箱	只	2	
13	拉声像音箱功放	台	1	
14	超低音音箱	只	2	
15	超低音音箱功放	台	1	
16	观众席补声音箱	只	12	
17	观众席补声音箱功放	台	3	
18	合唱麦克风话筒	支	4	
19	一拖二无线手持麦克风	套	6	
20	一拖二无线头戴麦克风	套	6	
21	讨论型数字会议话筒主机	台	1	

22	桌面式鹅颈话筒主席单元	台	1	
23	桌面式鹅颈话筒代表单元	台	8	
24	AI 智能音频自动增益管理器	台	1	
25	有源天线分配器/放大器	套	3	
26	有源指向性天线	个	2	
27	时序电源控制器	台	3	
28	42U 设备机柜	台	3	
29	有源监听音箱	只	2	
30	合唱麦克风支架	套	4	
31	无线手持麦克风支架	套	6	
32	配套线缆	项	1	
33	辅材配件类	项	1	
34	音控室工作(播放)主机	套	1	
<b>二、采购舞台灯光系统一套</b>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灯光综合调光控制台	台	1	
2	灯光信号控制柜	套	1	

3	灯光电源控制柜	台	0	利旧
4	LED 变焦成像面光灯	台	24	
5	LED 变焦耳光灯	台	16	
6	LED 变焦侧光灯	台	18	
7	LED 平板柔光灯	台	28	
8	LED 效果染色灯	台	68	
9	三合一电脑摇头光束灯	台	20	
10	电脑摇头光束灯	台	8	
11	舞台追光灯	台	2	
12	舞台效果雾机	台	2	
13	雾油	箱	4	
14	舞台灯钩及保险链	套	206	
15	阻燃电缆	项	1	
16	阻燃屏蔽控制电缆	项	1	
17	其他未列明配件、辅材	项	1	
三、采购演艺厅内通系统一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六通道通话 IP 主站	台	1	
2	IP 主站鹅颈话筒	个	1	
3	IP 通话分站	台	1	
4	单通道 IP 通话腰包	个	4	
5	IP 通话腰包单耳耳麦	副	4	
6	IP 接口盒	台	1	
7	无线天线	套	1	
8	无线通话腰包	台	4	
9	无线腰包配套单耳耳麦	副	4	
10	配套线缆	项	1	
11	企业级网关路由器	台	1	
12	POE 交换机	台	1	
<b>四、采购舞台台口会标 LED 屏幕一套</b>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超高刷 LED 电子屏幕	m <sup>2</sup>	3.8	
<b>五、采购二层看台前沿提词 LED 屏幕</b>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超高刷 LED 电子屏幕	m <sup>2</sup>	6	
<b>六、采购舞台地板一套</b>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舞台专业运动地板	m <sup>2</sup>	280	
<b>七、采购舞台底幕（含夹里衬布）</b>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对开底幕	m <sup>2</sup>	360	含衬布等
<b>八、装饰改造部分：包括对舞台前区的基础改造，对二层看台前沿护栏加高，部分拆除，文明施工措施。</b>				
描述：	具体参见后续具体描述			
<b>九、质保要求：对原有的系统设备提供不低于 60 个月的免费质保和服务。</b>				
描述：	对原有的利旧系统设备（视频系统和舞台机械系统），梳理和维护，并提供与新采购系统设备同等质保和服务。			

具体采购参数要求如下，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须出示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出示，则投标产品视为不满足该条款，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一、音响系统

### 1、主控数字调音台（1 台）

主要参数要求：

- (1) ▲ ≥ 32 路输入处理能力、≥8 路辅助输入、≥8 路辅助返送、≥25 个电动推子、≥7 英寸显示屏、支持 PC / 安卓 / iOS 无线控制
- (2) ≥16 路 AUX 通道、≥6 路矩阵、LCR 母线、≥8 个 DCA 编组
- (3) ≥40bit 浮点处理，采样率 ≥48kHz
- (4) 支持 AES50 网络，支持 ≥96 进 96 出传输、≥6 个哑音编组
- (5) ▲项需提供满足▲参数的 CMA 检测报告、产品技术彩页（体现参数）、原厂质保与售后服务承诺

### 2、Dante 扩展模块（1 台）

主要参数要求：

- (1) 适配主流 32 路数字调音台的 Dante 扩展模块
- (2)  $\geq 32$  通道 @48kHz 双向传输
- (3) 支持 Dante 虚拟声卡录制 / 播放 32 音轨
- (4) 主备双冗余网络接口
- (5) 支持专用控制软件管理

### 3、舞台接口箱（1 台）

主要参数要求：

- (1) 与调音台兼容互通
- (2)  $\geq 32$  路话放输入
- (3)  $\geq 16$  路 XLR 平衡输出
- (4) 支持 MIDI 输入输出
- (5)  $\geq 2$  个 AES3 端口

### 4、数字音频处理器（1 台）

主要参数要求：

- (1)  $\geq 16$  路平衡输入、 $\geq 16$  路平衡输出
- (2)  $\geq 96\text{kHz}/24\text{bit}$  DSP 处理
- (3) ▲具备编组联调、反馈抑制、回声消除、噪声消除、视像跟踪等功能
- (4) ▲每路话筒输入支持 $\geq 9$  级灵敏度调节， $\geq 30$  个预设存档，支持存档加锁，具有 TCP/IP RJ45、USB-B、RS232、RS485，GPIO 控制接口，支持移动端 APP 无线控制、支持触摸屏线控
- (5) ▲提供满足▲参数的 CMA 检测报告、数字音频处理器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官网查询截图

### 5、音频处理器 Dante 拓展卡（1 台）

主要参数要求：

16×16 Dante 通道架构，可占用模拟通道

### 6、前置主声道线阵列音箱（8 只）

主要参数要求：

- (1) 线阵列扬声器
- (2) 单元：低音 $\geq 1 \times 10$  英寸、高音 $\geq 1 \times 3$  英寸
- (3) 频率响应（-10dB）：60Hz - 20kHz

(4) ▲灵敏度 $\geq 100\text{dB}$ 、最大声压级峰值 $\geq 131\text{dB}$ 、额定 / 峰值功率 $\geq 375\text{W}/1500$ 、内置分频、防水等级 $\geq \text{IP55}$

(5) 水平覆盖 $\geq 100^\circ$ ，垂直 $\geq 10^\circ$ （单只）

(6) ▲提供满足▲参数的 CMA 检测报告，可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

## 7、前置主声道功放（2 台）

主要参数要求：

(1) 四通道数字功放、单通道功率在 8 欧姆负载下，输出功率 $\geq 800$  瓦/通道

(2) ▲总谐波失真 $\leq 0.06\%$ 、信噪比 $\geq 105\text{dB}$

(3) 与扬声器兼容互通

(4) ▲提供满足▲参数的 CMA 检测报告、数字功放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查询截图

## 8、台唇音箱（6 只）

主要参数要求：

(1) 低音 $\geq 8$  英寸，高音 $\geq 1.33$  英寸

(2) 频率响应：不劣于 78Hz - 18kHz、灵敏度 $\geq 98\text{dB}$

(3) 持续功率 $\geq 300\text{W}$

(4) 最大声压级 $\geq 121\text{dB}$ 、覆盖角 $\geq 90^\circ \times 60^\circ$ ，可旋转

(5) 提供产品技术彩页

## 9、台唇音箱功放（2 台）

主要参数要求：

(1) 四通道数字功放

(2) 单通道功率在 8 欧姆负载下，输出功率 $\geq 400$  瓦/通道

(3) ▲总谐波失真 $\leq 0.08\%$

(4) ▲提供满足▲参数的 CMA 检测报告、数字功放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查询截图

## 10、舞台返听音箱（4 只）

主要参数要求：

(1) 低音单元尺寸 $\geq 12$  英寸，高音单元尺寸 $\geq 1.73$  英寸

(2) 频率响应 $\leq 60\text{Hz} - 18\text{kHz}$ 、灵敏度 $\geq 98\text{dB}$

(3) 持续功率 $\geq 600\text{W}$

(4) 最大声压级 $\geq 128\text{dB}$ 、覆盖角 $\geq 90^\circ \times 60^\circ$ ，可旋转

(5) 提供产品技术彩页

## 11、返听音箱功放（1 台）

主要参数要求:

- (1) 四通道数字功放、单通道功率在 8 欧姆负载下, 输出功率 $\geq$ 800 瓦/通道
- (2) ▲总谐波失真 $\leq$ 0.06%、信噪比 $\geq$ 105dB
- (3) 与扬声器兼容互通
- (4) ▲提供满足▲参数的 CMA 检测报告、数字功放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查询截图

## 12、拉声像音箱 (2 只)

主要参数要求:

- (1) 低音单元尺寸 $\geq$ 15 英寸, 高音单元尺寸 $\geq$ 1.73 英寸
- (2) 频率响应: 不劣于 51Hz - 18kHz、灵敏度 $\geq$ 99dB
- (3) 节目功率 $\geq$ 800W
- (4) 最大声压级 $\geq$ 130dB、覆盖角 $\geq$ 90° × 60°, 可旋转
- (5) 提供产品技术彩页

## 13、拉声像音箱功放 (1 台)

主要参数要求:

- (1) 双通道数字功放、单通道功率在 8 欧姆负载下, 输出功率 $\geq$ 800 瓦/通道
- (2) ▲总谐波失真 $\leq$ 0.05%、信噪比 $\geq$ 102dB
- (3) 与扬声器兼容互通
- (4) ▲提供满足▲参数的 CMA 检测报告

## 14、超低音音箱 (2 只)

主要参数要求:

- (1) 低音单元尺寸 $\geq$ 2×18 英寸
- (2) ▲有效频率: 不劣于 38Hz - 350Hz、灵敏度 $\geq$ 102dB、连续 / 峰值功率 $\geq$ 2400W/4800W、最大声压级 $\geq$ 139dB
- (3) ▲提供满足▲参数的 CMA 检测报告

## 15、超低音音箱功放 (1 台)

主要参数要求:

- (1) 双通道数字功放、单通道功率在 8 欧姆负载下, 输出功率 $\geq$ 1000 瓦/通道
- (2) ▲总谐波失真 $\leq$ 0.05%、信噪比 $\geq$ 102dB
- (3) 与扬声器兼容互通
- (4) ▲提供满足▲参数的 CMA 检测报告

## 16、观众席补声音箱 (12 只)

主要参数要求:

- (1) 低音单元尺寸 $\geq 8$  英寸, 高音单元尺寸 $\geq 1.33$  英寸
- (2) 频率响应: 不劣于 78Hz - 18kHz、灵敏度 $\geq 98$ dB
- (3) 持续功率 $\geq 300$ W
- (4) 最大声压级 $\geq 121$ dB、覆盖角 $\geq 90^\circ \times 60^\circ$ , 可旋转
- (5) 提供产品技术彩页

#### 17、观众席补声音箱功放 (3 台)

主要参数要求:

- (1) 四通道数字功放、单通道功率在 8 欧姆负载下, 输出功率 $\geq 400$  瓦/通道
- (2) ▲总谐波失真 $\leq 0.08\%$
- (3) 与扬声器兼容互通
- (4) ▲提供满足▲参数的 CMA 检测报告、数字功放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查询截图

#### 18、合唱麦克风 (4 支)

主要参数要求:

- (1) 心形电容话筒, 频率响应 不劣于 20Hz - 20kHz, 灵敏度 $\geq -36$ dBV/Pa (16 mV)
- (2) 最大声压 $\geq 139$ dB, 动态 $\geq 126$ dB, 信噪比 $\geq 81$ dB

#### 19、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6 套)

主要参数要求:

- (1) 双通道数字无线接收机, 不劣于 20Hz - 20kHz 频率范围 (视话筒头而定)
- (2) 调谐带宽 $\geq 44$ MHz, 每个频段至少 32 个可用通道, 每个 6MHz 电视频段可兼容 10 个兼容系统; 每个 8 MHz 频段可兼容 12 个系统, 具备自动扫频、红外同步, 电池续航 $\geq 8$  小时, 心型电容话筒

#### 20、一拖二无线头戴话筒 (6 套)

主要参数要求:

- (1) 数字无线双通道, 24bit 音频, 具备不劣于 20 Hz 至 20 kHz 频率范围 (视话筒头而定)
- (2) 动态 $\geq 120$ dB, 调谐带宽 $\geq 44$ MHz, 每个频段 $\geq 32$  个可用通道, 具备发射功率不低于 1mW/10mW, 电容音头, 超心形指向

#### 21、讨论型数字会议话筒主机 (1 台)

主要参数要求:

- (1) ▲支持主席 / 代表智能识别、 $\geq 4$  路 RJ45/8 芯话筒接口
- (2)  $\geq 2.8$  英寸显示屏
- (3) 支持 $\geq 12$  主席单元

(4) 具有主席优先提示声选择功能

(5) 信噪比 $\geq 78\text{dB}$

(6) ▲提供产品技术彩页、数字会议系统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查询截图

## 22、桌面式鹅颈话筒主席单元（1 台）、桌面式鹅颈话筒代表单元（8 台）

主要参数要求：

(1) 声控关机，具有 1 个 8 芯座和 2 个网络接口，单元话筒杆与底座分离设计

(2) 频响 不劣于  $20\text{Hz} - 20\text{kHz}$ ，等效噪声 $\geq 20\text{dBA}$ ，最大声压 $\geq 125\text{dB}$ ，信噪比 $\geq 80\text{dB}$ ，通道串音 $\geq 80\text{dB}$ ，总谐波失真 $\geq 0.05\%$

(3) 主席单元具有主席优先控制按键

(4) 提供产品彩页

## 23、AI 智能音频增益管理器（1 台）

主要参数要求：

具备自适应反馈抑制，信噪比 $\geq 94\text{dB}$

## 24、有源天线分配器/放大器（3 套）、有源指向性天线（2 个）

主要参数要求：

有源天线分配器：有源天线分配系统

有源指向性天线：对数周期阵列，射频覆盖 不劣于  $470 - 900\text{MHz}$ ，支持多安装方式，增益可调

## 25、时序电源管理器（3 台）

主要参数要求：

(1) 宽电压交流  $110 - 220\text{V}$   $50\text{Hz} - 60\text{Hz}$ ，支持最大输入电流：30A，支持单路最大电流：10A，单路负载 $\geq 1800\text{W}$

(2) 具有前面板 $\geq 1$ 个直通式万用插座，后面板 $\geq 8$ 个受控万用插座

## 26、音响设备机柜（3 台）

主要参数要求：

尺寸： $600 \times 600 \times 2055\text{mm}$ ，容量 $\geq 42\text{U}$ ，静载 $\geq 700\text{kg}$ （带支架）

## 27、有源监听音箱（2 只）

主要参数要求：

频响： $65\text{Hz} - 18\text{kHz}$  ( $\pm 2.5\text{dB}$ )，额定功率 $\geq 55\text{W}$  / 声道，信噪比 $\geq 94\text{dB}$ ，失真 $\leq 1\%$

## 28、话筒支架、线缆、辅材

主要参数要求：

(1) 合唱支架 4 套，无线手持支架 6 套，金属材质，高度可调，稳固可靠

(2) 音箱线 $\geq 2.5$ 平方线径, 双绞 RVV, 信号线 2 芯屏蔽 128 编 $\geq 0.5\text{mm}^2$ , 均阻燃 B1 级及以上

(3) 地插、接插件、支架等辅材配件符合国标, 适配系统; 数量请自行探勘现场情况, 自行核定

## 29、音控室工作主机 (1 套)

主要参数要求:

$\geq 12$  代 i5, 8GB 内存, 1TB 硬盘,  $\geq 21.5$  英寸显示器

## 二、舞台灯光系统 (1 套)

### 1、灯光控台 (1 台)

主要参数要求:

(1)  $\geq 16$  个 DMX 输出,  $\geq 1$  个 DMX 输入, 连接扩展器, 可支持 65536 个通道参数

(2) 内置 $\geq 2$  个电动可调宽视角不劣于 15.4 英寸触摸屏, 内置 $\geq 1$  个 9 寸触摸屏, 可外置 $\geq 2$  个触摸屏

(3)  $\geq 15$  个高精度电动推杆、 $\geq 2$  个 AB 场电动推杆、1 个主控推杆

(4)  $\geq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支持 MA NET, ARTNET, ETC, NET2, PATHPORT, SCAN, SHOWNET, KINET1 等信号

(5) 支持多台联机备份、支持手持式远程控制、支持舞台 3D 效果模拟, 实时现场模拟

### 2、灯光信号控制柜 (1 套)

主要参数要求:

(1) 支持 DMX512/1990, 8 路信号分配, 一进八出

(2) 具有输入与输出信号(包括信号地线)完全隔离, 宽电压

### 3、LED 变焦成像面光灯 (24 台)

主要参数要求:

(1) 功率:  $\geq 250\text{W}$

(2) 光源: LED 模组 $\geq 300\text{W}$ , 中心照度 (3M) $\geq 18200\text{LX}$

(3) 光学:  $\geq 4$  组胶合镜玻璃光学

(4) 调焦角度: 手动 17-36 度 或 36-60 度可选

- (5) ▲智能静音、中控集成、蓝光危害 RG0、绝缘电阻  $> 100M\Omega$ 、接地  $< 0.1\Omega$
- (6) ▲制造商具有 ISO 9001 质量认证、14001 环境认证、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提供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7) 标记▲项的技术条款要求，需提供经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LED 变焦耳光灯（16 台）、LED 变焦侧光灯（18 台）

主要参数要求：

- (1) 功率： $\geq 200W$ 、中心照度（3M） $\geq 17900LX$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显色指数： $\geq Ra90$
- (2) 其余要求同面光灯

#### 5、LED 平板柔光灯（28 台）

主要参数要求：

- (1) 功率： $\geq 250W$
- (2) 光源：LED $\geq 600$  颗 0.5W LED 节能发光芯片
- (3) 出光角度：120 度
- (4) ▲显色指数：Ra $\geq 95$ 、具有温度感应保护装置、信号保护功能、具有防闪烁控制系统、视网膜蓝光危害 RG0、绝缘电阻 $>100M\Omega$ ，安全接地 $<0.1\Omega$ 、提供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 (5) ▲制造商具有 ISO 9001 质量认证、14001 环境认证、GB/T 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提供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6) 标记▲项的技术条款要求，需提供经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6、LED 效果染色灯（68 台）

主要参数要求：

- (1) LED 灯珠： $\geq 18$  颗 RGBW 四合一灯珠、控制模式：DMX-512、调光：0—100%、LED 灯具有温度感应保护装置
- (2) ▲具有 LED 投光灯智能综合控制系统、防雷击闪电智能控制系统、中控集成融入控制系统证明文件或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公章
- (3) 显色指数：Ra $\geq 75$ 、中心照度值（6M/15 度） $\geq 1800Lx$
- (4) ▲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 RG0

(5) 绝缘电阻 $>100\text{M}\Omega$ , 安全接地 $<0.1\Omega$

(6) 标记▲项的技术条款要求, 需提供经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7、三合一电脑摇头灯 (20 台)、电脑摇头光束灯 (8 台)

主要参数要求:

(1) 功率:  $\geq 500\text{W}$ ; 电脑摇头光束灯: 光源:  $\geq 371$  短弧放电灯泡

(2) 光学:  $\geq 4$  个光学透镜, 电子聚焦  $0-\geq 45$  度

(3) 棱镜:  $\geq 2$  个棱镜盘, 一个 8 棱镜, 一个 16 棱镜, 可叠加 24 棱镜效果, 正反转, 水平扫描:  $540^\circ$  (16bit 精度扫描) 电子纠错

(4) ▲具有防抖动结构、时间记录功能、防雷击闪电智能控制系统、具有中控集成融入控制系统权威证明文件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5) ▲制造商具有 ISO 9001 质量认证、14001 环境认证、GB/T 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 (提供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标记▲项的技术条款要求, 需提供经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8、LED 追光灯 (2 台)

主要参数要求:

(1) 功率 $\geq 550\text{W}$ , 光源: LED 模组一颗 $\geq 500\text{W}$

(2) ▲制造商具有 ISO 9001 质量认证、14001 环境认证、GB/T 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 (提供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标记▲项的技术条款要求, 需提供经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9、舞台效果雾机 (2 台)、雾油 (4 箱)

主要参数要求:

(1) 功率 $\geq 1\text{kW}$ , 出烟量 $\geq 3200\text{cuft}/\text{min}$ , DMX512

(2) ▲提供经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制造商具有 ISO 9001 质量认证、14001 环境认证、GB/T 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 (提供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雾油环保无毒, 5L / 桶, 保质期 $\geq 12$  个月。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安全、室内空气质量相

关要求

#### 10、灯钩保险链（206 套）

主要参数要求：

承重 $\geq 50\text{kg}$ ，防脱落设计

#### 11、阻燃电缆、阻燃屏蔽控制电缆及辅材

主要参数要求：

阻燃电缆 ZR3 $\times$ 2.5、阻燃屏蔽 ZR (4 $\times$ 0.5) P，低烟无卤软线，阻燃 B1 级及以上；其余辅材满足安装

### 三、演艺厅内通系统（1 套）

具体需求如下：

#### 1、六通道通话 IP 主站（1 台）

主要参数要求：

- (1) 不少于 6 个 LAN 通道
- (2) 能够提供多种通话手段
- (3) 用户可通过接在面板上的头戴耳机，鹅颈话筒及内置高质量喇叭进行通话，监听及操作，可独立选择送到个别通道
- (4) 容许其中一个通道出现故障，不会影响其他通道
- (5) 支持 LAN (IP) 局域网

#### 2、IP 主站鹅颈话筒（1 个）

主要参数要求：

- (1) 和主站配套使用，保证兼容互通
- (2) 单向驻极体电容麦克风
- (3) 频率范围：不劣于 100Hz -10kHz

#### 3、IP 通话分站（1 台）

主要参数要求：

- (1) 不少于 1 个 LAN 通道
- (2) 用户可通过接在面板上的头戴耳机，鹅颈话筒及内置高质量喇叭进行通话，监听及操作
- (3) 通道出现故障，不影响其他通道
- (4) 支持 LAN (IP) 局域网

#### **4、单通道 IP 通话腰包 (4 个)**

主要参数要求：

- (1) 和主站保证兼容互通
- (2) 信噪比： $\geq 72\text{dB}$
- (3) 耳机：动圈式
- (4) 麦克：动圈式

#### **5、IP 通话腰包单耳耳麦 (4 副)**

主要参数要求：

- (1) 和主站兼容互通
- (2) 驻极体单耳耳麦
- (3) 频率范围：不劣于 100Hz-6000Hz
- (4) 隔音量： $\geq 18\text{dB}$

#### **6、IP 接口盒 (1 台)**

主要参数要求：

- (1) 和主站兼容互通
- (2) LAN(IP)接口：支持 TCP/IP 通用通讯协议
- (3) 标准 POE 供电

#### **7、无线天线 (1 套)**

主要参数要求：

- (1) 和主站兼容互通
- (2) 具备光纤接口和 RJ45 接口
- (3) 每个天线可支持 $\geq 4$  个无线全双工腰包

#### **8、无线通话腰包（4 台）**

主要参数要求：

- (1) 和主站兼容互通
- (2) 全双工数字模式，双通道通话通道（ISO 独立通道）
- (3) 在受到外界干扰时，可自动跳频，避免干扰
- (4) 支持 TALLY，支持漫游功能

#### **9、无线腰包配套单耳耳麦（4 副）**

主要参数要求：

- (1) 需和主站兼容互通
- (2) 驻极体单耳耳麦
- (3) 隔音量： $\geq 18\text{dB}$

#### **10、配套线缆；（1 项 根据现场及系统设计，自行申报。）**

主要参数要求：

- (1) 根据投标系统适配
- (2) 需要包括线缆铺设施工，包括线管铺设

#### **11、企业级网关路由器（1 台）**

主要参数要求：

- (1) 不低于四核 CPU，不低于 256MB DDRIII 高速内存
- (2) 不少于 2 个万兆 SFP+ 光纤扩展口，不少于 4 个 10/100/1000M RJ45 电口
- (3) IPSec/PPTP/L2TP VPN，保障远程通信安全
- (4) 内外网 ARP 防护及常见攻击防护

## 12、16口POE交换机（1台）

主要参数要求：

- (1) 和网关路由兼容互通
- (2) 16个10/100/1000Base-T RJ45端口，不少于2个千兆SFP光口
- (3) 1~16号千兆RJ45端口支持IEEE 802.3af/at标准PoE供电
- (4) 支持802.1Q VLAN、Port VLAN、QoS、带宽控制、风暴抑制

## 四、舞台台口会标LED屏幕

超高刷LED电子屏幕（1套）

包括屏体、背部结构、接收卡、处理器、电源、包边处理、配套线缆等部分。显示尺寸：尺寸11840\*320mm；显示面积：3.8 m<sup>2</sup>。

主要参数要求：

1. 支持画面拼接、缩放、裁剪功能
2. 像素点间距：≤3.0mm、单块模组分辨率不低于：104\*52像素点
3. 整屏平整度：≤0.04mm、模组平整度：≤0.03mm
4. 刷新率：≥5000Hz
5. 像素失控率：<1/100000

## 五、二层看台前沿提词LED屏幕

超高刷LED电子屏幕（1套）

包括屏体、背部结构、接收卡、处理器、电源、包边处理、配套线缆等部分。显示尺寸：尺寸18880\*320mm；显示面积：6 m<sup>2</sup>。

主要参数要求：

1. 支持画面拼接、缩放、裁剪功能
2. 像素点间距：≤3.0mm、单块模组分辨率不低于：104\*52像素点
3. 整屏平整度：≤0.04mm、模组平整度：≤0.03mm

4. 刷新率：≥5000Hz
5. 像素失控率：<1/100000

## 六、舞台地板

舞台专业地板（280 m<sup>2</sup>）

包括对原有木地板进行拆除和新地板的安装。

主要参数要求：

1. A级枫桦木 1810mm\*60-80mm\*22mm
2. 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0-2025
3. 弹性模量/（MPa）≥4000
4. 静曲强度/（MPa）≥30.0 符合 GB/T 17657-2022
5. 符合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铺地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B1 及以上

## 七、对开底幕（含夹里衬布）（360 m<sup>2</sup>）

主要参数要求：

1. 底幕单幅宽 8 米，高 7.5 米，3 褶，2 幅
2. ▲材质：金丝绒面料≥400g/m<sup>2</sup>、满足GB/T 5455-2014判定，达到B1级阻燃。
3. 颜色由业主确定
4. ▲标记▲项的技术条款要求，需提供经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八、装饰改造部分：

1. 舞台前区的基础改造；

需求描述及数量：

- (1) 请自行勘探现场情况，结合原有情况，对舞台前区基础进行改造，提供合理的改造方案

(2) 上 / 下场楼梯改造为宽度 120cm，踏步深度为 40cm，台阶踏步数维持现有数量

(3) 舞台前区下方腔体改造，放置低音炮及台唇音箱

主要参数要求：

(1) 施工改造后，舞台台面均布荷载 $\geq 5.0\text{KN/m}^2$

(2) 施工改造采用的材料阻燃性 $\geq \text{B1}$  级

(3) 施工改造采用的材料甲醛释放 $\leq \text{E1}$  级

(4) 舞台台唇立面装饰

2. 对二层看台前沿护栏改造；

需求描述及数量：请对现场进行勘察，结合现有情况，对二层看台前沿安全护栏进行加高改造，提供合理的改造方案。整个护栏长度约 22 米

3. 对原有系统音响 / 灯光系统进行无损拆除，并搬运到本校区内指定库房

4. 装饰改造过程中，需要满足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措施，符合校园管理要求

#### **九、质保要求：整体系统设备提供不低于 60 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

对于中标单位，需要对本校活动中心整体的硬件系统设备提供不少于 60 个月的质保服务，包括本次招投标所采购的硬件系统设备和原有利旧的硬件系统设备（视频系统和舞台机械）。

对于原有的利旧系统，提供不少于 60 个月的免费梳理、维护和服务对新采购整体系统设备提供不低于 60 个月的免费质保、维护和服务，对管理人员提供专业培训服务。

#### **十、符合性与证明材料统一要求**

1. 所有▲参数须提供 CMA 检测报告或原厂技术证明，可官网核验
2. 软件著作权、体系认证、阻燃报告、环保报告等真实有效
3. 不接受指向特定品牌、特定经销商、特定授权的排他性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按系统分类整理，清晰对应参数与证明材料。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项目名称及信息

1.1 货物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2 【货物名称，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

1.3 本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状态

2.1 交货地点：临港校区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通常标准或符合本合同目的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招标资料要求的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在安装调试后 15 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6.2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需求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请列明具体验收标准。如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

甲方项目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每套设备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

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如货物采购中包含相关软件，则软件的后续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要求如下：
  - 1) 乙方应负责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和其它软件系统的互联互通；
  - 2) 乙方在软件系统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安装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文档资料；
  - 3) 乙方提供的软件免费保修升级服务期为5年，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 4) 在免费保修升级服务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软件系统的技术培训；
  - 5) 在免费保修升级服务期乙方要向用户方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在免费保修升级服务期外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相关费用乙方按成本价收取；后续维修保养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中相关软件费用的6%/年；
  - 6)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在工作时间外，如甲方有需求可通过手机与乙方技术支持人员取得联系。系统发生故障并且远程无法修复时，乙方应在故障产生后的4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服务；
  - 7) 软件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内，由乙方免费提供软件的技术支持以及软件的升级和维护。5年后，若出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重大设计缺陷，乙方应免费升级与维护；
  - 8) 在免费服务期结束后，如甲方提出要求软件升级，则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进行协商。

8.3 伴随服务费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保密义务：双方对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货物及相关软件（如有）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及相关软件（如有）最终交付验收后5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等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量保证期到期后，甲方如需对货物及相关软

件（如有）进行维修维护的，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相关费用乙方按成本价收取。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及相关软件（如有）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及相关软件（如有）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9.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遭受的损失，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或直接更换新的货物，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如因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或者甲方因使用乙方的产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被第三方追索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每延期一周，应支付 1% 的迟延违约金。乙方延期履行合同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采取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如约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甲方根据上述 13.1 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乙方破产、丧失清偿能力，无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终止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争议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16.2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如有）与合同具同等效力。

1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以最新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处理。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本合同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 上海电力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演艺厅 设备更新及环境改造项目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明等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  
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单位地址）的（单位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各类注册人员	
		其他	
荣誉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注：1、应附资格证明文件。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页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

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投标承诺函（格式）

### 投标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自我单位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单位与其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单位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九、其他承诺：1. 本单位承诺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保证在本次招标投标工作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招投标文件中要求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始终保持有效性；

2. 本单位确认已知晓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我声明，我方在本次投标中不存在上述情况。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

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上海电力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演艺厅设备更新及环境改造项目包 1

交付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费用。
-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生产厂商及参考型号	报价（万元）	备注
1	音响系统	1套			
2	舞台灯光系统	1套			
3	演艺厅内通系统	1套			
4	舞台台口上方会标 屏幕	1套			
5	二层看台台口提词 屏幕	1套			
6	舞台地板	1套			
7	舞台底幕	2幅			
8	设备安装及调试	1批			
合计：            万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服务需求书》进行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 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附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情况表（格式）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拥有的资质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主管的理由：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2)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格式)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说明：项目组成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属于在职职工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上海电力大学的上海电力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演艺厅设备更新及环境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电力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演艺厅设备更新及环境改造项目，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 (三) 技术标文件

1. 技术服务方案；
2.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情况；
3. 服务计划及进度要求方案；
4. 设施保障方案；
5. 制度保障方案；
6. 综合实力简介；
7.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写目录和页码。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6.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 资格 资 质	<b>（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a)	b)	c)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e)	f)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g)	h)	i)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 评分细则

##### (一) 价格部分得分（分值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经评审后的有效报价为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以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各投标单位的有效评审价）×30。

##### (二)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分值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参数响应	30	1)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和服务需求”进行逐项响应，完全响应得30分； 2) ▲指标，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扣2分；一般指标，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逐项应答，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明确作出响应的视为不满足
2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2	根据各投标人的专业能力及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安装组织、安装调试、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性强，编制内容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 2、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强，编制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 3、方案较简单、可行性一般，编制内容一般，勉强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4、方案缺项、可行性很差，编制内容较差，与项目需求匹配度较低，得3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培训人员安排、培训计划安排、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方案完整，可行性及专业性较高，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 2、投标人方案较完整，可行性及专业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3、投标人方案一般，未能体现出一定的可行性及专业性，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货物质量	4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与本项目货物相关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保证措施		1、有具体详细、可行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4分； 2、有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保障措施一般2分； 3、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	3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经验，舞台音响师、舞台灯光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证书的进行综合打分： 1.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能力强、与项目履约相关的证书齐全、且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与项目需求匹配性高，得3分； 2. 项目负责人有一定专业技术能力、有与项目履约相关的证书、且有一定的行业工作经验，与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匹配性，得2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最近一季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等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社保证明的不得分。
6	项目团队人员	6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 团队人员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且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强、具备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相关经验丰富的，得6分； 2. 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各专业人员配置尚可，专业技术能力尚可、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有一定的经验情况，得4分； 3. 团队人员配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拟投入人员较少、未详述相关经验情况的，得2分； 需提供团队人员职称证书、最近一季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等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7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的相关承诺、质保时限、备品备件、维修服务及其他延伸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可行性及专业性较高，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专业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3、方案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及专业性，勉强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4、方案较差，有一定的可行性及专业性，得0-1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8	类似项目经验	3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2023年3月至今的类似项目销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加至3分止。 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约主体、落款盖章信息（涉及商业机密信息可不体现）。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